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1223037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（含民營電廠）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，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(107年6月至110年8月)有13,863筆異常，該公司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，縱該處清查比對後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3,298萬餘元遽減為255萬餘元(實際協商扣款金額48萬元)，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，卻未依契約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。又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，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，卻未進行補登，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，足見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。另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，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、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